

常州市（紫薇园）人防疏散基地园区绿化养护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

合同编号：常投公采-2023005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江苏明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

合同时间：2023年05月19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常州市（紫薇园）人防疏散基地园区绿化养护项目。

2. 服务范围：总占地面积约 29 万平方米，绿化管理面积约 254999 m²，其中室外绿化养护及管理面积 198389 m²，景观河水体生态养护面积 56610 m²。（注：1、具体管理界线以紫薇园总平面图红线划分为准；2、具体服务过程中，服务面积如产生 5%内的偏差，招标人不作调整，5%以上面积偏差的，招标人按实际单方面积进行调整。）

二、服务事项

服务事项：以上范围的室外绿化养护及管理和景观河水体生态养护等服务。

三、服务质量

乙方的服务应达到招标人、国家及城市等相关技术要求。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在此期间未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五、服务费及其支付

1. 合同价为每年人民币1436405.70 元，每月119700.48 元。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此价格为包干价，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如遇突击任务需临时增加人员时，也不增加费用。若因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的服务面积被第三方占用或使用，造成服务面积的减少，那么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减少的面积，对本合同的合同价作相应的扣减，乙方对此无条件接受和认可。

2.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验收（参照本合同、采购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并根据甲方考核验收结果办理合同款项结算手续。

3. 支付合同款项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采购合同签订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除另有规定外，按人民币结算款项。

4. 付款人及付款方式：服务费分四次支付：乙方按要求每完成三个月的服务期后，甲方付合同价的 25%。

六、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无

七、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备案乙方制定的服务制度及实施细则，并监督使用人遵守。
3. 审定乙方提出的服务年度计划。
4. 对乙方的服务实施监督检查，每年进行4次全面的考核评定，考核实施细则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规定执行，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本合同不一致的，就高不就低，如仍然无法确定考评标准，甲乙双方可进一步协商完善。

5. 备案、审定不视为甲方对乙方服务内容的认可和确认。
6. 本合同范围内的水、电、通讯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不得将维护服务项目转让给他人；未经甲方同意，也不得将项目分包给他人。
2.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绿化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的管理。乙方按项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要求进行园区绿化养护服务。

3. 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指导。
4. 制定维护服务的各项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建立健全本项目的绿化养护服务档案，及时记载有关变动情况。
5. 拟定维护服务年度计划。
6. 对管理范围内的绿化和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物业内改扩建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建立完善的绿地管理制度，并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养护作业。不得利用所承包园区、绿地及设施从事任何营利性活动和违反相关规定的活动。

7. 对业主和使用人违反制度的行为，针对具体行为并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等措施。

8. 对其员工管理应符合常州市武进区政府的有关规定及甲方有关的要求。

9. 应按劳动部门的政策给员工办好社会养老保险并对保安工作人员办好意外伤害保险等手续，有关手续费用已含在本合同总价中。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人员工作时若发生工伤或保安人员发生意外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绿化养护要求：严格按照绿化管理养护专业技术规范要求，及时落实修剪、病虫害防治、浇水、施肥、保洁等作业，保证绿地清洁、植物正常生长。绿地内苗木死亡时乙方必须在12小时之内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到现场确定原因，分清责任，解决处理。

11. 如遇重大活动，如：庆典、领导参观等需要保洁、绿植修剪，清洁卫生等，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养护质量要接受市、区有关部门监督，如因养护质量不好而发生被扣除养护费的情况，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对绿化养护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是宋伟忠。

12. 该景观水为“战时储备水源”，因乙方原因造成水生态平衡破坏、水质恶化，乙方必须在一个月内将水质修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水体透明度 \geq 80厘米标准）并承担所有经济费用及社会责任。

13.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绿化管理档案等资料；移交其管理范围内的全部公共财产，并接受甲方指定专业机构的移交审核。向甲方移交时，要确保各项设施的性能良好。

14. 有权按时从甲方处支取维护服务费。

八、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经有关部门认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

2. 乙方未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管理目标，甲方可发出警告或整改通知，甲方连续二次或半年内三次发出警告或整改通知而又无彻底改善的，视为乙方无能力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 乙方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约定，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偿付不能按时履行部分款项2%的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出现乙方人员或第三方上访等现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其他事项

1. 如遇突发或重大事件，乙方管理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有关部门，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适时处理或协助处理有关问题，甲方如认为情况危及到甲方的安定管理，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甲方直接调配乙方资源直至危机结束。

2. 委托管理区域内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乙方的疏漏造成的人身与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被第三方主张承担相应责任的，甲方承担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3. 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如因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甲方财物损失的，乙方应

负全部赔偿责任。建筑物、设备等委托管理区域内的所有物品的维修保养义务属于乙方，若因维修或保养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被第三方主张承担相应责任的，甲方承担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4. 由于乙方原因而损坏甲方财产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但是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2 %。

十、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的其他组成文件：

1. 采购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十二、合同补充和修改：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偏离，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1、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进场；
- (2)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且未及时纠正的；
-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的。

2、甲方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乙方未交付部分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四、破产终止合同

1、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2、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终止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十五、合同纠纷：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双方约定。

十六、未尽事宜：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叁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八、紫薇园维护管理服务考评奖惩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四、考核细则及考评奖惩办法）。

十九、本合同中重大经济损失是指损失超过10万元。

二十：考核标准：合格是指95（含95）分以上；不合格是指：95分以下。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日期：

